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绥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绥中法〔2021〕53号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绥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建立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推进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文件要求，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下简称绥化中院)、绥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侨务办公室)就建立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涉侨保护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公正原则。多元化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2. 调解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3. 严格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未经当事人允许,调查及调解内容不得公开。

4. 高效便民原则。根据涉侨纠纷特点,灵活确定解纷方式,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解纷效率,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

三、基本要求

要切实加强涉侨案件调解工作,推动、保障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人民法院和侨务办公室的工作联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创造性地推进工作,确保涉侨纠

纷调解工作取得实效。

四、工作范围

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涉侨类纠纷案件。

五、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侨务办公室负责首次采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负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侨务办公室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人民法院进行确认。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当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开展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等。

六、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

绥化中院在立案前和诉讼中，引导原告(或双方当事人)并经其同意后，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侨务办公室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调解平台向侨务办公室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

侨务办公室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通过线上和线下开展调解工作，每件案件的线上音视频调解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绥化中院诉调对接中心联络员。

七、组织保障

1. 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绥化中院和侨务办公室各自选派专人负责诉调对接工作，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 建立健全评估激励机制

建立考评机制,定期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形成调解工作分析报告,对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加强经费保障

应当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和推动财政部门将涉侨纠纷解决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细化完善“以案定补”和各项考核激励机制。

4. 加强培训指导

绥化中院和侨务办公室应当加强调解员培训工作,完善调解员在职学习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调解技能与法律素养。编写优秀培训教材,创新培训方式,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5. 加强宣传推广

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将华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同中华传统解纷理念有机融合,引导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加强自我管理、自主解决纠纷,不断发挥中华司法文化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促进作用。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日



绥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